

证券代码：834482

证券简称：海格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全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补充性文件，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议事规则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董事、董事与董事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 前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第（一）至（十）项规定的董事会各项具体职权应当由董事会集体行使，不得授权他人行使，并不得以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等方式加以变更或者剥夺。

前条规定的董事会职权第（十一）至（十五）项规定的董事会其他职权，对于涉及重大业务和事项的，应当实行集体决策审批，不得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单独决策。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

见向股东会做出说明。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董事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审慎授予的原则，授权董事长的其他职权；

（五）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

（六）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公司其他董事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荐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十条 董事长应严格遵守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不得以个人意见代替董事会决策，不得影响其他董事独立决策。

第三章 董事会召集与通知

第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二日前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前款规定的通知时限或豁免通知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但应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董事表决所需的会议材料；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该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六条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的投票表决权。

第十七条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列席会议；监事有权列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根据实际需要列席会议。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没有投票表决权。

第十八条 董事会可不经召集会议而通过书面决议，书面决议草案及相关说明材料应送达全体董事。书面决议需经《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通过决议所需的董事签署，该决议自全体所需董事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所有签署视为在同一日作出。

第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章 董事会议案

第二十条 议案按下述方式提出，并交董事会秘书汇总：

- （一）董事长提出；
-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出；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出；
- （四）监事会提出；

第二十一条 议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议案名称；
- （二）议案的主要内容；
- （三）建议性结论。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公司中、长期规划等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公司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等由总经理负责组织拟订，并上报董事会审批。

第二十三条 有关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拟订，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四条 有关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的议案，由董事长组织拟订，董事会通过后，报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公司盈余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由董事长、总经理委托财务负责人拟订，并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六条 有关公司的投资项目，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兼并、置换，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

第二十七条 有关公司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由董事长负责组织拟订并向董事会提出。

第二十八条 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的议案，由董事长提出。

第二十九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由其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条 各项议案应于董事会召开前十日或临时董事会召开前三日送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征得董事长同意后应将各项议案连同会议通知一并送达董事审阅。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在讨论议案过程中，若董事对议案中的某个问题或部分内容存在分歧意见，则在董事单独就该问题或部分内容的修改进行表决的情况下，可在会议上即席按照表决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

第三十二条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本规则另有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更高表决比例外，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电子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董事可以通过传真、邮递、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表决。董事会必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的表决方式为：董事会决议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审议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该事项由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作董事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届次、召开时间及地点；
- （二）董事姓名；
- （三）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 （四）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方式指示；
- （五）其他需要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表决票应在董事会就审议事项表决之前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董事，并在表决完成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回。

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投票的董事，除自己持有一张表决票外，亦应代委托董事持有一张表决票，并在该表决票上的董事姓名一栏中注明“受某某董事委托投票”。

第三十八条 若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临时会议，或由于其他紧急或特殊情况召开临时会议，需要以传真方式做出决议，公司应将表决票连同会议通知一并提前送达每位董事。

第三十九条 表决票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档案制度的有关规定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四十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应当至少由列席会议的一名监事或代理人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董事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清点；如果进行验票，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请求验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验票。

第四十三条 对于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应在公司送达的表决票上明确写明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并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将该表决票，以及董事的书面意见传真至公司住所地。并在七日内将表决票及书面意见原件以专人或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

第六章 董事会记录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重要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六条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或者以通讯方式做出决议的会议，董事会秘书应严格做好会议记录，并详细注明会议的召开方式、董事发言或发表意见情况及表决情况。

第四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表参加会议的董事应视作未表示异议，在有证据表明其未尽到勤勉尽责义务时，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换届，由上届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报股东会选举通过。

第四十九条 董事因工作变动等原因提出辞职，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

单，报股东会选举表决。

第七章 董事会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三）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四）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八）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五）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章 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五十二条 审批权限的划分：

（一）对外投资决策程序

1、公司拟决定的投资项目，由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和项目提出单位进行充分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方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后，按有关规定的程序上报。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

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和咨询，并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对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予以审议批准；

2、有关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对外投资的权限和金额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章节的规定办理。

（二）银行信贷、资产抵押及担保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年度的银行信贷计划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上报并在年度董事会议上提出，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财务资金预算的具体情况予以审定。一经审批后，在年度信贷额度内由公司总经理或授权公司财务部按有关规定程序实施；

2、公司董事会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 500 万元以下的资金使用报告，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董事会和总经理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公司应严格遵守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资金风险；

3、公司应遵守国家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定的年度银行信贷计划额度内的担保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并报表单位）。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议事和表决程序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及关联董事应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由该事项负责人将需董事会研究审批事项的相关资料送交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呈报公司董事长；

（二）重大事项（如投资项目、收购或出售资产、关联交易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向公司法律顾问咨询，并由法律顾问签署意见后报公司董事长；

(三) 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四) 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经理应提交拟核销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书面报告；

(五) 董事长初审后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

(六) 董事会在审批权限内进行审定；

(七) 超过审批权限的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附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山东海格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